

附件一

嘉義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參考手冊第14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就業 ☐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嘉義區 104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b)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嘉義區 104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B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B)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 <u>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u> 。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 特殊表現及參酌各免試入學招生區超額比序方式。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